

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STA0502
5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地址：337 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251號

承辦人：張逸群

電話：03-2838888#88733

電子信箱：eddie.chang@tymetr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

第二層決行

發文字號：桃捷總字第1040007868號

擬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選比賽辦法暨評審規則、活動DM各1份

秘書室許宏斌

秘書侯東成
104.12.23

代為
決行

秘書室許宏斌

教授兼學務長吳明烈
104.12.23

主旨：本公司舉辦之「桃捷開麥拉」機場捷運微電影競賽活動，
於即日起開始徵求作品，懇請轉知貴校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機場捷運即將於105年通車，為增進社會大眾認識，本公司徵求以機場捷運沿線景觀、公共藝術及特色美食等內容為題材，製作3-10分鐘之微電影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29日止，首獎可獨得新台幣10萬元獎金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徵選比賽辦法暨評審規則及活動DM，敬請一併參考，或請參閱活動網址：

<http://tymetro.topnews.com.tw/>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全家數位行銷有限公司、本公司總務處

總經理 陳凱凌

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「桃捷開麥拉!微電影徵選比賽辦法&評審規則」

壹、比賽簡介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是國家的大門，機場捷運則為國家門戶延伸。提供機場出入旅客安全、便利、舒適、高水準的捷運服務，不僅為先進國家的重要表徵，沿線串聯多樣的城鄉景觀與地貌，及車站建築與旅程都將帶給旅客對空間不同的記憶感受。為吸引民眾搭乘、提升運量、行銷機場捷運，並增進年輕族群、大專院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機場捷運之認識、一同見證桃園重要的歷史里程碑，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特廣招各方創意，徵求以機場捷運沿線景觀、公共藝術及特色美食等內容為題材拍攝微電影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全家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參、活動期程

- 一、徵件日期：104年12月11日至105年1月29日止。
- 二、網路人氣票選期：105年2月12日中午12時起至105年2月24日中午12時止。
- 三、公佈初審結果：105年2月19日
- 四、公佈優勝結果：105年2月26日
- 五、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放映會：105年3月12日

肆、比賽主題

以活潑、幽默與創意方式，強調整體故事性，充分展現「運輸、科技、信賴」桃園捷運之企業意涵、傳達機場捷運之便利性，同時宣傳沿線景觀、公共藝術及特色美食等元素。

伍、參賽資格

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個人或團體均可參加(相同成員不得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資格)。

陸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影片時間：3-10 分鐘之 16:9 格式影片。(包含片頭、片尾)
- 二、影片格式：應以 1920×1080 像素以上之格式拍攝、製作，檔案類型可為 AVI、MPEG、MP4、WMV 格式。
- 三、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請附上(繁體)中文字幕。
- 四、影片片頭僅能出現作品名稱，片頭片尾請勿放置任何工作人員表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內容，請勿出現可辨識參賽者資料之文字、圖像或記號等，以示公平，如經查獲出現可辨識之內容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。
- 六、請參賽者自行確認參賽影片播放皆無問題，避免拷貝品質不佳影響評選結果。

柒、獎項

項目	獎金
金獎	新台幣 10 萬元，獎狀乙只
銀獎	新台幣 5 萬元，獎狀乙只
銅獎	新台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只
網路票選人氣獎(取前 4 名)	新台幣 5 千元
佳作(取 10 名)	獎狀乙只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本活動採線上報名及實體繳件兩種步驟，需確實完成兩步驟才算報名成功。

- 步驟 1. 參加者需先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網站後，至活動官網「線上報名」填妥報名表，並附上該影片連結，即可完成第一步驟。
- 步驟 2. 請至下載專區，下載填寫相關活動文件（參賽同意書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、學生證影本、影片劇照（至少 2 張）、導演個人近照 1 張；如以團體報名者，須另檢附全體製作團隊合照 1 張）等，連同參賽作品（檔案格式 DVD3 份，請於光碟上註記作品名稱、報名代表人、長度），以信封袋裝妥，於指定截止日期 105 年 1 月 29 日（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（33845）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70 號 2 樓『桃捷開麥拉_機場捷運微電影競賽』活動小組收。

二、作品影片繳交格式：以 AVI 檔或 WMV 檔或 mpg 或 MP4 檔格式之 DVD 光碟 3 份；每片光碟限存 1 件作品。

三、參賽者需將參賽作品上傳至 YOUTUBE，並於步驟一報名時，附上連結網址，以供承辦單位活動小組，將作品放置於官網，進行網路及人氣獎之票選。

四、所有報名資料，概不退還（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與備份）。若以團體名義參賽，請以導演為代表報名。

玖、評選標準

一、金、銀、銅獎、佳作產出方式：A 委員評審評分+B 網路投票=100 分

A、委員評審評分（80%）：

創意 35%、主題符合性 30%、影像技術 15%。

B、網路投票（20%）。

N 為票數；公式： $N \times 20 / \text{最高票}$ 。

二、網路票選人氣獎 4 名產出方式：得票數最多者，獲得網路票選人氣獎。

三、網路票選：

(一)至活動網頁中點選您喜愛之徵選作品，即可為該影片增加人氣票數，每人每日限投每支短片 1 票（即每天可投給多支影片，但同一影片至多一票）。

(二)如網路票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點擊人次，並有權將相關點擊人次歸零計算，或啟動重新點擊人次機制。

A、票選機制設定每一 IP 一天限投一票，勿以人工、軟體程式操作大量灌票行為，（如：攻擊點擊人氣程式、登入認證及其他可認定相似之攔截行為等）進行人氣虛報。

B、利用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侵入資料庫、改封包及其他認定相似之駭客行為等），竄改點擊人氣或給予點擊人氣等。

四、聘請 3 位評選委員。分為初審與決審兩階段進行。初審階段各位評審於報名作品中各選出 5 件作品進入決審，並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公佈入圍名單。決審會議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5 日（配合評審期程，從中擇一日辦理），並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公布優勝結果。

五、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主辦單位得保留獎項增減之權利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性創意短片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放映、展出之作品。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概由報名者自行負責，並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還獎金及獎狀，倘造成主辦機關相關損害，參賽者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使用非法取得下載之音樂、影像或影片片段。參賽者若有抵觸任何著作權之法律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。

三、參賽者之作品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主辦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

四、本活動之參賽作品，無論入選與否，一經送件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評審所有規則，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自行運用相關業務範圍內，對所有參賽作品之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放、影像及圖文宣導、攝影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散布、出版、網頁製作、下載傳輸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，日後不得有異議。且不另支付稿費及版稅，參賽

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- 五、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本局所有，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（如道具、配樂等）、已發表之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須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本局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
- 六、本次活動若參賽作品內容涉及侵權事宜、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賽規定，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，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，必要時得撤銷資格，並同意繳回得獎獎金及其他所有獎項相關物品。
- 七、創作人為大專院校在籍學生，如有需利用上開創作做為推薦甄試作品之情事，主辦機關同意創作人保留「著作人格權」，惟不因此影響主辦機關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。
- 八、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每人單次得獎獎品市價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需列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；超過新臺幣 20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得獎者應自行負擔 10%之機會中獎所得稅。
- 九、主辦單位僅以「網站、電子郵件、電話」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。
- 十、比賽時程得視比賽狀況調整，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十一、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力。
- 十二、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之規定。

「桃捷開麥拉！」機場捷運微電影徵選競賽小組

地址：33845 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 70 號 2 樓

TEL：03-3222210

FAX：03-3127818

E-mail：marketing@smartocan.com.tw

